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終止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
回購註銷H股股份**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b)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本公司H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公告及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受託人已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了本公司15,467,500股H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來源(「已購入獎勵股份」)，惟該等已購入獎勵股份尚未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

由於本公司業績增長不及預期，本公司管理層主動向董事會提議終止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回購註銷15,467,500股H股股份。考慮到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披露的編號為臨2023-065的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一致通過《關於終止公司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回購註銷H股股份的議案》，決定終止實施2023年H股獎勵信託

計劃，並擬回購註銷15,467,500股H股股份。註銷H股股份數量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2%，註銷完成後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467,500元。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適用)，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進行已購入獎勵股份的轉讓、購回及其他相關處理事宜、回購註銷H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事宜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或步驟。

上述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終止和H股股份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